



新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电子政务外网线路服务项目标段二



合 同 书



甲方: 新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甲方:新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实施的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34)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新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电子政务外网线路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为准。

第三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出口线路、汇聚线路、社会保障、非税收入接入线路和视频线路。裸光纤<可支持40G>3条、1G点对点光纤9条、1G光纤29条、1条100M线路、人社部门社会保障线路165条100M线路、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线路106条100M线路,视频线路(根据用户单位申请逐步接入)50条100M线路。

2. 服务期限: 3年

3. 服务地点: 新乡市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含税金额¥: 3193920 元。大写: 叁佰壹拾玖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元,税率: 9%。

本合同有效期为: 3年。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线路、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依据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并指定专人配合乙方进行相关的安装、调试和维护工作。

2. 甲方负责对租用乙方的光纤情况进行统计、管理和费用核定。并按合同规定对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和费用支付。

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网络设备和线路必须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技术要求和安全要求。

4. 乙方需按甲方的网络测速要求,能提供专门的测速服务机构并出具测速报告。

5. 乙方保证现有线路服务的连续性,需保证服务不中断、平稳过渡。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提供7×24小时运维服务,发生故障时,应在10分钟之内响应,一般故障及数据业务故障1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2小时内修复。

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3人及以上人员免费现场培训。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政务外网的设备挪作他用。

9. 如甲方擅自改变光纤线路的使用性质,乙方有权收回租用的光纤。

10. 乙方需向甲方每季度提供当季的线路通信质量情况季度报告,报告应包括线路巡查服务方面的内容。

11. 乙方负责建设(完善)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平台,并按国家标准实施动态免费升级,升级期限为国家最新标准颁布起1个月内完成。

12. 乙方所建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平台,作为全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平台的组成部分,归由甲方统筹管理。乙方需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允许第三方线路进入乙方机房接入电子政务外网核心设备,并免费提供支撑。

13. 乙方应聘请有资质的等保测评公司,受甲方委托,对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整体系统进行风险评估和三级等保测评并进行整改,完成等保主管部门备案,并每年对网络整体系统进行至少一次安全测评。

第六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线路进行检测后(且要求的相关工作已完成或线路正式服务后),乙方凭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组成5人(含)以上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线路建设(含要求的相关工作)验收工作。如甲方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将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整改合格后,再按以上内容进行验收。服务周期从出具合格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2. 网络线路投入服务后,全年累计中断时间小于等于8小时,视为正常服务;线路租赁期内累计中断时间超过8小时,故障发生时间不在服务周期中计算,服务周期相应顺延。定期组成5人(含)以上考核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认真组织考核工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标准



1. **支付标准:** 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开始付款,双方约定定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付款,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前分别支付上半年和下半年费用。第一次至第五次每次支付电子政务外网线路金额的18%,第六次支付电子政务外网线路金额的10%。具体付款金额、时间和方式,按财政实际拨付情况确定。视频线路部分按计划启动后,每年10月31日前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其他:** 因甲方业务需要,经监管部门批准,在合同约定数量之外线路数量或带宽确需增加的,年度费用可参考投标报价中相应线路报价进行调整,同时签署补充协议。本次项目建设中的软硬件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承担任何设备的维修、更新和升级等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开、拒收线路、拒绝验收、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05%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若乙方不能按时如约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合同金额总值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备案

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签订合同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3. 乙方应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新乡市人民政府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市民中心6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签约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签约地址: 甲方所在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公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地址: 新乡市平原路51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原路支行

账号: 1704020529021039320

签约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签约地址: 甲方所在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附：合同清单

序号	线路名称	数量 (条)	单价 (元/年)	服务 期限	小计 (元) (含税)	税 率
1	电子政务外网出口线路、汇聚线路、局委接入线路、人社部门社会保障线路、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线路。裸光纤<可支持40G>3条、1G点对点光纤9条、1G光纤29条、1条100M线路、人社部门社会保障线路165条100M线路、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线路106条100M线路。	/	942240	3年	2826720	9%
序号	线路名称	数量 (条)	单价 (元/年/ 条)	服务 期限	小计 (元) (含税)	税 率
2	视频线路	50	2448	3年	367200	9%
合计 (含税)			3193920元			

